

证券代码：874949 证券简称：玖行能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5年11月13日，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行能源”、“公司”）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及其员工跟投平台北京实泰能化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实泰”），以及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资本”）、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资”）（合称“B3轮股东”）发函。由于玖行能源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增资当年（2023年）财务信息低于预测，在申请挂牌时放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下，上述情况对于B3轮股东投资时的估值和国有股东权益已造成影响且无条款弥补，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江对B3轮增资估值进行调整。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江先生与B3轮股东签订《关于业绩预测产生股份补偿的协议》，各方同意对B3轮股东投前估值进行调整。结合公司相近时间增资、股权转让的估值，由张东江向B3轮股东无偿转让公司合计584,781股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而言：张东江以人民币0元向中石化转让333,589股股份，以人民币0元向昆仑资本转让166,794股股份，以人民币0元向中电投资转

让 83,397 股股份，以人民币 0 元向北京实泰转让 1,001 股股份。

上述信息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中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张东江与 B3 轮股东的通知，张东江与 B3 轮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分别签订了《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性质	转让股数 (股)	转让股数占 公司股本比 例 (%)	每股转让价 格 (元)
张东江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333,589	0.4034	0.00
张东江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166,794	0.2017	0.00
张东江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83,397	0.1008	0.00
张东江	北京实泰能化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001	0.0012	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东张东江直接持有 16,045,87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4028%；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5,421,81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5561%；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710,90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2780%；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355,45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390%；北京实泰能化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16,26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197%。

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披露

平台发布了《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拟于近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申请审批，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